

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文件

陕泾河审批准〔2020〕440号

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关于陕西中富饮料有限公司建厂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陕西中富饮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陕西中富饮料有限公司建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总体要求

本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永乐镇泾晨路与泾干二街十字东北角，项目占地面积40000平方米，建设厂房、办公区、景观绿化及地块内相关配套设施。其中厂房内设置4条PET

瓶胚生产线，年产量 10 亿支；4 条吹灌装流水线用于生产瓶装水和瓶装果汁饮料，年产量 10 亿瓶；2 条灌装流水线用于生产易拉罐装碳酸饮料和果汁饮料，年产量 1.5 亿瓶。总投资 100000 万元，环保投资 2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22%。

依据技术评审组形成的专家意见，该项目在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因此，从生态环保角度，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依据《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二）落实施工扬尘防治措施。严格落实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铁腕治霾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相关规定，确保“六个百分百”和“七个到位”全面落实，施工渣土不得随意堆放和弃置。

（三）落实运营期废气治理措施。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15 m高排气筒处理，排放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污泥池封闭处理，污水处

理产生的恶臭排放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相关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处理器处理,排放应满足《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相关要求。

(四)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采用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要求。

(五)做好运营期固体废弃物的处置工作。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纯水制备产生的废过滤材料集中收集,由生产厂家回收。滤渣交由环卫部门处置,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一般固废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相关要求。废机油、化学品废包装、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及时处理。危险废物应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要求。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由吸污车定期清运至污水处理厂。

(六)落实运营期废水污染防治。设备清洗废水、灌装前洗瓶和瓶盖清洗废水、冷却循环废水、不合格产品、生活污水经项目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工艺流程为调节池+缺氧池+好氧池+沉淀池+消毒;更换酸碱液时,酸碱液需先排至中和池调节pH值;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需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相关要求。

(七)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

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2020年12月2日



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2020年12月2日印发